

兴隆洼文化聚落形态

索秀芬^{1,2} 李少兵¹

1、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呼和浩特 0100112、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呼和浩特 010010)

摘要: 兴隆洼文化聚落由居住区、烧窑区、墓葬区、祭祀区组成。居住区为凝聚式格局,居住区部分有环壕,部分没有环壕。还可以分单体聚落和多体聚落两种。居住区内房屋成排布局,每一区内门向大致一致。兴隆洼文化房屋均为方形半地穴式建筑,绝大多数为单间,个别为双间房屋,分大、中、小三个等级。大型房屋是一个环壕或一个区或一个单体聚落的公共活动场所,用于集会、议事等活动,代表一个氏族的社会组织。每个氏族 100-200 人。大多数中型房屋主要功能是议事、集会之所,与它所在的一排房址代表一个大家庭社会组织。个别中型房屋专门用于祭祀活动。一个大家庭 40-60 人。小型房屋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和生产单位,可能是一个家庭单位,居住 4-6 人。无灶小型房址用作库房,储藏物品。出现了对龙的崇拜,在聚落内祭祀。聚落分三个等级,一级是以大家庭为单位,二级是以氏族为单位,三级是以胞族为单位。聚落成群分布,聚落使用时间短,居民流动性强,农业采取广种薄收,轮换耕种。居址的频繁更迭说明渔猎业和采集业占有重要地位。

关键词: 兴隆洼文化; 聚落形态

中图分类号: K871 **文献标识码:** A

经过发掘的兴隆洼文化遗址有 10 处,包括兴隆洼^[1]、南台子^[2]、白音长汗^[3]、查海^[4]、兴隆沟第一地点^[5]、盆瓦窑^[6]、金龟山^[7]、东寨^[8]、西寨遗址一期^[9]、上宅遗址第八层^[10]。因为有的遗址内可进行分期,区分出不只一个时期聚落,因此可提供参考的兴隆洼文化的聚落超过 10 个。

一、聚落由居住区、烧窑区、墓葬区、祭祀区组成

盆瓦窑遗址东邻碧柳河,西靠一列南北向山岗,居住区分布在山前台地上,山顶上为墓葬区,临河的台地边缘为烧窑区。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聚落位于西拉木伦河北岸南北向山岗上,两座带有环壕的居住区分布在东坡上,与其相对的两座小山顶分布着两片墓葬区(图一)。兴隆洼遗址地处大凌河支流忙牛河上游,坐落在低丘陵西缘上,遗址西高东低。一期环壕内为成排房址,在环壕西南段环壕的外侧曾发现 2 座平行排列的墓葬,可能是墓地区。查海遗址位于向阳台地上,南临一条泉水沟。四面为房屋和窖穴集中的居住址,中部西北部是用于祭祀的大型龙形石堆一处,其东南侧有祭祀坑。在中心区东南部有 11 座墓葬,为墓葬区(图二)。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甲类聚落位于遗址西南部山坡上,东坡为居住区,山顶为墓葬区(图三)。

兴隆洼文化聚落各功能区范围上有明确划分,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和精神文化集体,经济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宗教祭祀也在聚落内完成,每一处聚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集体。

二、居住区为凝聚式格局

居住区部分有环壕,部分没有环壕。还可以分单体聚落和多体聚落两种。带壕单体聚落有兴隆洼遗址一期聚落和北城子遗址聚落^[11],无环壕单体聚落有南台子遗址聚落(图四)、

兴隆洼遗址二期聚落、兴隆洼遗址三期聚落、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聚落。环壕多体聚落有两种形制，一种是双壕各环绕一个居住区，如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聚落；一种是在一个环壕内有3个不同区划，如查海遗址兴隆洼文化聚落。无壕多体聚落有兴隆沟第一地点（图五）。兴隆洼遗址一期环壕平面近圆形，直径为160—183米，宽2米，深1米左右，西北侧留有出入口。在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聚落两座居住区各有一座环壕环绕，南北并排两座环壕相距最近处只7.75米。环壕平面近圆形，横剖面呈倒梯形。依西高东低的坡势，越向西保存的越深，向东部渐浅，现存环壕保存好的地段宽而深，保存差的地段窄而浅。横剖面呈倒梯形。北部环壕保存完整，东南—西北最长132.5米、西南—东北最长123.75米，周长约为427米。沟口0.8—2.3米，底宽0.5—2米，深0.2—1.05米，向东部渐浅。环壕一周贯通，没有中断地段，其门址位置和形制不详。南部环壕近椭圆形，因断崖自然塌陷，致使环壕东南段缺失。现存环壕长224.5米，南北最大间距132.5米，东西间距92.5米。沟口宽0.95—2.2米，沟底宽0.9—1.65米，深0.3—0.9米。环壕环绕至东侧接近断崖处出现一个缺口，这里有一片踩踏坚实的路土，地处坡下，面临西拉木伦河古河道，应为门道之所在。兴隆沟遗址均沿东北—西南方向分布。分三个区，三区间均有空地相隔。

从各聚落结构看，各聚落的社会结构差别较大。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甲类聚落只有2座房址和2座墓葬，可能只是一个大家庭。南台子遗址兴隆洼文化聚落为一座单体聚落，可能代表一个氏族。多个环壕和多个区的聚落代表有不同氏族组成的胞族，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聚落两个环壕各代表一个氏族，整个聚落由二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兴隆沟遗址和查海遗址兴隆洼文化聚落中的三个区代表三个氏族，整个聚落由三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兴隆洼文化聚落有大家庭、氏族和胞族三种规格。

三、房屋成排单向排列

居住区内房屋成排布局，每一区内门向大致一致。每排房址数量不等，少则几座，多则30余间。兴隆洼遗址一期环壕内有8排房址，沿西北—东南方向分布，每排10余座。南台子遗址兴隆洼文化聚落位于碧柳河西侧台地上，发掘33座，按西南—东北方向分前、中、后三排布局。用房屋隔出3片空地，推测是三排房屋的公共活动广场。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聚落北部环壕内有4排29座房址，每排房址分别为9座、8座、7座、5座；南部环壕内有三排房址，坡上2排经过发掘，坡下1排部分已发掘，部分房址没有清理。共计发掘25座，后排10座、中排11座、前排4座。兴隆沟第一地点发现房址灰圈145个，三区中第一、二区保存完整，第三区西侧已被开辟成林地，部分房址被破坏。第一区位于遗址的东北部，有52座灰土圈，分11排，每排1—8座不等。第二区位于遗址中部，有67座灰土圈，分12排，每排1—8座不等。第三区位于遗址的西部，发现26座灰土圈，分10排，每排数量2—4座不等。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甲类聚落只发现2座房址，顺山坡分布。北城子遗址地表调查发现在环壕内共有214座灰土圈，沿南北方向成排分布，东西排列11排，假定每一个灰土圈为一座房址，各排房址数量4—31座不等。

各遗址规模差别较大，小者只有2座房屋，大者房屋在200座以上。如果每一排房址代表一个大家庭，一个区或一座环壕内有几排房址就有几个大家庭，几个大家庭共同组成一个氏族，由二个或三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

四、房屋分类及功用

兴隆洼文化房屋均为方形半地穴式建筑，绝大多数为单间，只在南台子遗址发现1座双间房屋。有带门道和不带门道之别，带门道房址平面呈凸字形，不带门道房址平面呈方形。尽管各遗址房屋面积不尽相同，但均有大、中、小三个等级，兴隆洼遗址一期最大的2座面积达140余平方米，属大型房址，位于聚落中心部位的两排中部。每一排有一座中心性大房，面积近100平方米，属中型房址。其余大部分房址面积在50—80平方米，属小型房址。南

台子遗址兴隆洼文化大房址只有一座，面积 81.6 平方米，位于后排中部。中型房址面积在 40—55 平方米，除前排双间房址外，前、中、后三排房址各有一座中型房址，均位于每排房址的一端。其余为小型房址，面积在 20—40 平方米。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南北两座环壕中部各有 1 座面积在 100 平方米左右房址，中型房址面积在 50—70 平方米，除北部环壕内上数第二排有 2 座和南部环壕最下一排没有发现中型房址（没发掘完）外，其余各排各有 1 座，其余房屋为小型房屋，面积在 20—50 平方米。查海遗址兴隆洼文化聚落房址面积分三个级别，分别为 60—100 平方米、30—50 平方米、10—30 平方米。各遗址大、中、小三级房屋面积不同，但各级别房屋用途大致相同。

1、小型房址

小型房址在居址中占多数，其中绝大多数有灶，个别无灶。南台子遗址 F2 位于中间一排北端，进深 6.6 米，间宽 5.4 米，面积 35.64 米，属于小型房址中偏大的房址。居住面东北部有石铲、刀形器、陶钵、陶罐，东南部有石磨棒和一些石料和石器半成品（图六），看来在房址的东北区是进行炊事的地区，东南部是石器加工之地，在房址的西部是睡卧的地方，小型房址内不仅是生活场所，也是生产场所。

白音长汗遗址 AF25 位于北部环壕内东北部，处于前数第二排最北端。进深与间宽相当，约 7 米，面积 49 平方米，属小型房屋中较大者。中心居住面位于房址中后部，抹泥后烧烤，南北两侧残存两段土棱。中心居住面上有一个圆形浅坑，推测为放置石臼的坑。在浅坑的东北有一个马蹄形泥圈，与石臼配套。南北两侧及东部为生土踩踏地面。灶位于房址中部，中心居住面东部，对着门道。门道位于东壁中部偏南部位，长条形斜坡外倾。在中心居住面上发现三个柱洞。居住面上有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等（图七），中央居住面面积在 23 平方米，其上有灶和柱洞，后部有泥圈和浅坑，前部摆放工具和石块，余下居住面的面积也就在 8 平方米左右，能够睡卧 4—6 人。北部和东部边缘居住面存放物品，南侧和东北角边缘居住面有较大空地，是活动区域。生产工具有 3 件石斧、1 件斧形器、1 件石铲、1 件磨盘、1 件磨棒、1 件石臼、1 件石杵、1 件石镑、1 件石凿、1 件骨鱼镖、1 件叉形蚌器，有一套农业生产工具、木工生产工具和捕捞工具，不仅从事农业，还有捕捞业和手工业。大小各异的 5 件筒形罐、1 件陶钵，构成一套炊事用具。居住面上还有 2 件蚌饰品。

白音长汗遗址 AF15 位于北部环壕内的西北部，处于最后一排中部。间宽大于进深，南北间宽 5.6 米，东西进深 4.05 米，面积约 23 平方米，属小型房址。无灶。门道位于东壁中部，长条形外倾斜坡形。生土地面不平整（图八）。原报告堆积中出土有 4 件陶罐、1 件石罐、2 件石叶、1 件蚌饰等，其实应是居住面的遗物，只不过在发掘过程中提前取出归入堆积中。房内无灶，不是居住的地方，可能是一个储藏之所。

有灶小型房址用于居住和室内进行石器加工等手工生产，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和生产单位，可能是一个家庭单位，居住 4—6 人。无灶小型房址用作库房，储藏物品。

2、中型房址

中型房址一般每排房址只有 1 座，用于居住、集会、储藏。白音长汗遗址北部环壕内有一排房址中有 2 座中型房址，一座用于居住和集会，另一座 AF19 用于祭祀。

白音长汗遗址 BF74 位于南部环壕内中西部地区，处于后排中部。前部残，南壁残长 6.6 米，西壁长 8.5 米，北壁残长 3.35 米，墙壁局部抹泥。地面中后部偏南处抹泥，形成中心居住面，灶位于中心居住面之东，居住面上有陶器、石器、兽骨等（图九）。中心居住面面积 10.2 平方米，并不比小型房址中心居住面面积大，大概能睡卧 4—6 人。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放置在中央居住面的两侧及灶的东北部，生产工具有一套农业生产工具，有 1 件石斧、3 件石铲、3 件石刀、3 件石磨盘、2 件石磨棒。生活用具一套，有 3 件筒形罐、1 件陶杯、1 件石管。

石斧坯和石铲坯和一些石块、石片表明房屋内是加工石器的地方。房屋内大量的空地可用于集会之用。居住面上的兽骨有马鹿、狍子等，表明除农业生产外，狩猎也是重要的经济部门。

南台子遗址 F24 位于前排东部，为双套间房址，两间之间有过道相连。前室和后室均为长方形，前室长 6.05 米，宽 4.95 米，后室长 5 米，宽 4.86 米，前后室过道长 0.7 米，宽 0.55 米，面积约 55 平方米，属中型房址中偏大的。后室居住面东侧有 2 件陶罐，1 件石斧，14 件细石器，西北近灶处有一些兽骨。前室居住面东北部有 1 件石铲和 1 件石磨盘，在灶对着门道处埋有 1 件筒形罐，空地较多（图一〇）。从遗物看，是一个独立的生活、生产单位，大片空地可能用于生产或集会活动，也不排除居住大家庭中不过婚姻生活的老人和儿童。

白音长汗遗址 BF70 位于南部环壕中部地区，处于中排房址的中部，位置偏后。进深大于间宽。南壁长 7.5 米，西壁长 6.25 米，北壁长 7.4 米，东壁长 6.4 米，面积约 50 平方米，属中型房址。生土地面平整，地面灶位于房址中部。门道位于东壁中部，梯形斜坡式，向内倾。在居住面前部发现四块石头，别无其它遗物（图一一）。房址内无炊事用的坑灶，也无生活、生产工具，房屋可能专门用于集会、议事。

白音长汗遗址 AF19 位于北部环壕内中南部，处于上数第二排房屋中部，北部环壕内最大房屋 AF13 南 7.5 米。间宽和进深相若，约 7.5 米，面积约 56 平方米。中后部居住面抹泥后烧烤，形成中心居住面，南北两侧及东侧为生土踩踏地面。长方形石板坑灶位于房址中部，中心居住面前部，正对门道。门道位于东壁中部稍偏北处，长条斜坡外倾。在门道中部有两个半圆形土台，分置门道两侧地面上，用途不详。在房址中部灶的西侧，距灶西壁 0.3 米处有栽立石雕人 1 具。再向西，距西壁 0.95 米处有 1 具蛙形石雕卧于居住面上，正对着石雕。骨针和嵌刃骨箭头也分置在中心居住面的后部（图一二）。居住面上没有陶器，也不见石器，不是生产、生活之所。立于灶后的石雕人和蛙形器有祭祀性质，房屋用做祭祀。

查海遗址 F54 南北长 7.4 米，东西宽 6.9 米，面积 51 平方米，属于中型房址。居住面上密布生产和生活用具，只有在灶的南侧和东侧有空地，是睡卧和活动场所，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最多能生活 4—6 人。生产工具有 6 件石斧、7 件锄形器、3 件石刀、9 件磨盘、4 件砍砸器、1 件圆形石器、1 件方形石、1 件残石器，生活用具有 17 件陶罐、1 件石钵、2 件玉匕和若干陶片（图一三），显然如此多的工具和用具不是 4—6 口人所用的工具，具有公用性质，具有库房的性质。

中型房址多数有生产和生活工具，多数遗物数量与小型房址相同，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和生活单位，每座房址人口也与小型房址相近，在 4—6 人。在房内还从事石器加工，空余之地可能用于一个大家庭的集会和议事。个别中型房址遗物较多，兼有库房的作用，是整个大家庭的公有财产。房址内无遗物无坑灶的中型房址，只见有地面灶，可能是大家庭专门用于集会、议事的场所，没有人在房内生活，集会、议事时在地面上点燃柴伙取暖。房址内无生产工具和陶器，只见石雕人立于灶后，可能房屋专门用于祭祀活动，蛙形石雕可能与宗教祭祀有关。大多数中型房址主要功能是议事、集会之所，与它所在的一排房址代表一个大家庭社会组织。

3、大型房址

一般在多体聚落的每个区内或环壕内或单体聚落内有一座大型房址，只在兴隆洼遗址一期环壕内中部发现 2 座大型房址。白音长汗兴隆洼文化乙类聚落 2 座环壕内各有 1 座大房子，位于环壕内中部。BF68 位于南部环壕内中部，处于中排房屋中部，是环壕内已发掘的最大面积一间房址。进深大于间宽，南壁长 9.6 米，西壁长 9.1 米，北壁长 10.5 米，东壁残长 4.65 米，面积约近 100 平方米。除被破坏部分外，其余居住面均抹泥烧烤，中部以土棱环绕。在北壁西部，有一长条形土台。灶位于房址中部，为长方形坑灶，四周石板缺失。灶的

南北两侧各有 1 个柱洞。居住面上有陶器、石器、骨器等（图一四），数量少，有 2 件骨锥、2 件残骨器、1 件陶罐、1 件磨盘、1 件石铲坯，够不成一套生产和生活工具，房屋主要用途可能用来集会，即使有居住者也不在这个房内吃饭，大概是氏族中的老者、儿童等不过婚姻生活的人们在此过夜，吃饭、生产还是回到小型房屋和中型房屋中。

大型房屋是一个环壕或一个区或一个单体聚落的公共活动场所，用于集会、议事等活动，代表一个氏族的社会组织。兴隆洼遗址一期聚落中部的 2 座大房址可能各代表一个氏族，那么在一个环壕内就有 2 个氏族，共同组成一个胞族。

五、墓葬、祭祀坑和龙形石堆

兴隆洼文化墓葬有两种，一种是室外葬，一种是室内葬。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甲类与居住址相对的山坡顶部有 2 座石板墓，单人葬，随葬有石罐和陶罐等，地表有积石。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与两座环壕相对的山顶上有 2 片墓地，与北部环壕相对的北区称 I 号墓地，与南部环壕相对的南区称 II 号墓地。I 号墓地位于遗址西北部山的顶部，有 8 座墓葬。II 号墓地位于遗址西南部山的顶部，有 7 座墓葬。除 I 号墓地有 1 座石板墓外，其余均为土坑墓（图一五）。石板墓顶有椭圆形石头圈，石板墓位于圈中。大部分土坑墓地地表可见积石，少部分不见积石，推测积石被后来者取走。绝大部分为单人葬，I 号墓地中有 1 座为男女成人合葬墓（图一六）。以一次葬为主，只见 1 座墓为二次葬。有仰身曲肢葬、仰身叠肢、仰身直肢等葬式。儿童也葬于墓区内。有随葬品的墓葬占半数，少者仅 1 件，多者达百余件，绝大部分为小件装饰品，看不出明显的贫富差别。墓葬以氏族为单位进行墓地划分，墓顶有石头圈的石板墓有别于其他土坑积石墓，可能是氏族首领墓（图一七）。兴隆洼遗址一期聚落少数房址内有居室葬，墓穴位置比较固定，是一种特殊的埋葬制度，F176 东北侧中段有室内葬 M117（图一八）。查海遗址发掘 11 座墓葬，其中 1 座为室内葬，10 座室外葬集中葬于遗址中部，偏向南片住址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只有 1 座为一个成年女子和两个小孩合葬墓，其余均为单人葬。死者头北脚南，仰身直肢，面向西。3 座墓主为男性，4 座墓主为女性，其余性别不详。年龄在 25—40 岁。大部分墓葬无随葬品，少量墓葬有随葬品，主要是石质生产工具和陶器生活用品，还有一些玉器。中央墓葬区归属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整个居址的墓葬区；一种可能是偏向南片住址氏族的墓地，其余两片居址墓地很可能在附近，没被发现，或已被破坏。在墓区内发现 2 座祭祀坑，一个是圆形深坑，一个是方形深坑。填土为黑灰色，松软，内含较多灰烬和烧过的猪骨碎块，表明当时用猪祭祀，至于烧烤猪骨是烧烤后祭祀，还是祭祀后再烧烤，就不得而知了。龙形石堆位于遗址中部墓地上方基岩脉上，用大小相若的红褐色石块堆塑而成，头向西南，尾向东北，基本与房屋同向，背朝西北，腹朝东南。全长 19.7 米，宽 1.8—2 米。在腹和背部出土几件完整筒形罐。出现了龙的造型，表明对龙的崇拜已产生。

室内葬说明在室内可能有祭祀活动。在遗址中部出现龙形石堆和祭祀坑，表明祭祀在聚落内已有专门区域，祭祀不仅局限在室内进行，祭祀活动已扩展到室外。

六、窖穴和陶器堆

窖穴大部分分布在室外，有的集中分布在两排房址之间，室内窖穴较少。平面有圆形和椭圆形，直壁或斜壁或外袋。

查海遗址的南片住址房屋之间有 3 堆陶器，每堆分别为 3 件、6 件、4 件。有些陶器是立置摆放，也有的小件陶器置于大件陶器之内，其用途不详。

七、人口估算

发掘过的比较完整的聚落有兴隆洼遗址一期、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南台子一

期,其中兴隆洼遗址一期聚落资料没有全部公布,后两者资料已经公布。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每间小型房屋和中型房屋一般居住4—6人不等,甚或少于4人或多于6人,加上大房屋内也可以临时住人,北部环壕内29座房屋中有1座小型房屋为公用库房,一座中型房屋用于祭祀,可能不住人,其他房屋内大概人数在110—170人,南部环壕内已发掘了25座,估计房屋数量和北部房屋数量相当,那么整个聚落在220—340人。最少的一排房屋是5座,即一个大家庭人口最少在20—30人。最多一排房址是10座,一个大家庭人口在40—60人。南台子遗址共有33座房址,按每间居住4—6人计算,整个遗址有120—200人,与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一个环壕内的人口大致相近,两者社会组织应该相当。如果一个环壕或一个区或一个单体聚落代表一个氏族,每个氏族人数大致在100—200人的规模。

每一座小型和中型房址是一个独立生产和生活单位,居住4—6人的家庭。一排房址代表一个大家庭,在中型房址内进行集会。一般每个环壕或区或单体聚落代表一个氏族,兴隆洼一期环壕内可能代表2个氏族组成的胞族。在大型房屋内集会,有中型房屋专门用于祭祀。两个环壕或三个区代表一个胞族。整个聚落最多有四层社会结构,有家庭、大家庭、氏族、胞族组成。多个不同聚落即大家庭、氏族和胞族联合起来,组成部落。

聚落分三个等级,一级是以大家庭为单位,如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甲类聚落;二级是以氏族为单位,如南台子遗址兴隆洼文化聚落;三级是以胞族为单位,如兴隆洼遗址一期聚落、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聚落、查海遗址兴隆洼文化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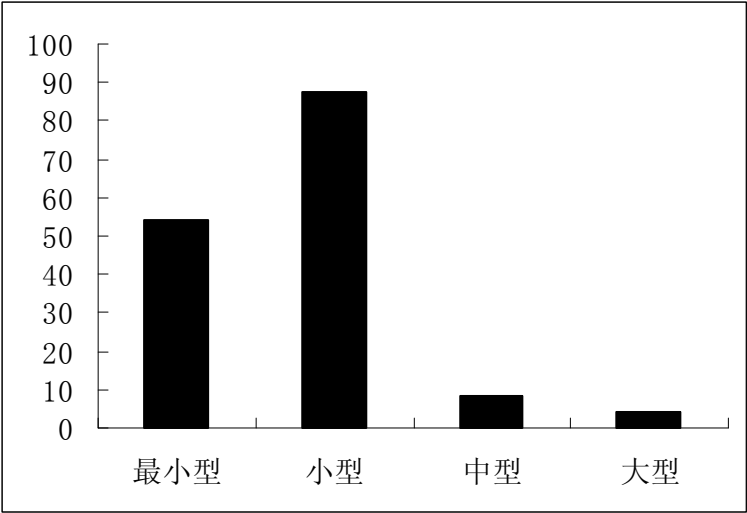
兴隆洼文化的祭祀活动在聚落内进行,有专门区域和专门室内举行,还没有开辟居址以外的祭祀区。石雕像作为被崇拜的对象,代表众多神灵,原始宗教多神崇拜。出现龙的形象,作为祭祀对象,已有对龙的崇拜。

八、遗址分布及其规模

内蒙古东南部的赤峰市和通辽市文物普查所得兴隆洼文化122处,沿科尔沁沙地西缘、南缘山前的黄土坡地、黄土台地,以及浅山和丘陵地带比较集中,北达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其中敖汉旗因普查详尽,数量偏多,以一处大遗址为中心,与周围小遗址构成遗址群,不同遗址群间有一定的间隔带,例如北城子遗址群和兴隆洼遗址群间隔约20公里^[12]。在赤峰市的拉网式的调查中发现绝大部分兴隆洼文化遗址坐落在濒临干流的坡岗上,一般高出河道40—50米,绝大部分位于河流西北侧。一般遗址处在背风朝阳面向大河的地方,适宜于居住,周围平缓的坡岗也易于农耕,背后的更高的山岗宜于狩猎、采集,面对大河既解决了水源,又有利于捕捞业发展。在锡伯河和半支箭河流域,兴隆洼文化聚落显示出联合成规模较小的组群的趋势^[13]。在蚌河下游,兴隆洼文化遗址分布在河流西岸,呈现聚集分布的特点^[14]。兴隆洼文化遗址成群分布现象,因没有具体遗物发表,不知这些遗址是否是共时,推测有两种可能存在,一种遗址群中有两个以上遗址共时,共时各遗址之间可能存在某种社会联系;一种是不共时,遗址群就形成一个交替轮换的居址圈,遗址群范围就是经济索取范围,在经济索取范围内轮换居住,各遗址间的关系就不能理解为社会关系,而是一种经济行为所造成的遗址聚集情况。从发掘的兴隆洼文化遗址看,文化层薄,没有连续文化层堆积,只见单个遗迹单位,表明聚落居住时间不长,流动性较大。发掘的兴隆洼文化房址内一般都有成套生产和生活工具,很可能在居民迁移它处时把工具和用具不带走,在一定时期回来再接着使用,这样迁移的范围就不能太大,且在一定范围内迁移才能实现。

122处遗址中有26处是单纯兴隆洼文化堆积,其余97处遗址为不同文化堆积。在26处单纯兴隆洼文化堆积中2处面积不详,其余24处中有大型聚落1处,达14万平方米,占4%;中型聚落2处,均为6万平方米,占8%;小型遗址21处,占88%;最小型遗址13处,占54%,以小型遗址为主,占近90%(表一)^[15]。文化层厚0.15—1米。蚌河下游区域拉网式调查发现兴隆洼文化遗址5处,均属小型遗址,从发掘情况看,不见连续文化层堆积,所

谓文化层厚度是遗迹的深度，文化堆积薄，表明聚落使用时间短，居民流动性强，大概是利用土地方式差别较大，农业可能采取广种薄收，轮换耕种，以解决地力问题，致使居址频繁变更。居址的频繁更迭使得远离居民点的自然界得以恢复，也有利于渔猎业和采集业的发展，以保障居民食物供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兴隆洼文化渔猎业和采集业的重要性。



表一 兴隆洼文化遗址规模统计表

参考文献

[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J]. 考古, 1985 (10): 865~874.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 1992 年发掘简报[J]. 考古, 1997 (1): 1~26.

c 杨虎、刘国祥. 兴隆洼聚落遗址发掘再获硕果. 中国文物报, 1993 年 12 月 26 日 1 版。

[2] a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发掘简报[A]. 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 [C].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87~95.

b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A]. 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 [C].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53~77.

[3]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4] a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阜新查海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J]. 辽海文物学刊, 1988 (1): 11~16.

b 方殿春. 阜新查海遗址的发掘与初步分析[J]. 辽海文物学刊, 1991 (1): 27~33.

c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辽宁阜新查海遗址 1987—1990 年三次发掘[J]. 文物, 1994 (11): 4~19.

d 辛岩、方殿春: 查海遗址 1992—1994 年发掘报告[A]. 辽宁文物考古 [C].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3:

12~43.

- [5]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 兴隆沟聚落遗址 2002 年考古发掘的主要成果[J].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 第 5 期, 2003 年 1 月, 31~35.
-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一工作队. 内蒙古赤峰市兴隆沟聚落遗址 2002~2003 年的发掘[J]. 考古, 2004 (7): 3~8.
- [6] 郭治中. 克什克腾旗盆瓦窑新石器时代遗址[J]. 中国考古学年鉴 (1992 年),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4: 169~170.
- [7] a 徐光冀. 富河文化的发现与研究[A].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76~180.
- b 徐光冀. 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的三种史前文化[A]. 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 (第一辑) [C].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83~86.
- [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河北省迁西县东寨遗址发掘简报[J]. 文物春秋, 1992 年增刊, 128~140.
- [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文物管理处、迁西县文物管理所. 迁西西寨遗址 1988 年发掘报告[J]. 文物春秋, 1992 年增刊, 144~169.
- [10]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平谷县文物管理所上宅考古队. 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J]. 文物, 1989 (8): 1~8.
- [11] 杨虎、刘国祥、邵国田. 敖汉旗发现一大型兴隆洼文化环壕聚落. 中国文物报, 1998 年 7 月 26 日。
- [12] 邵国田主编. 兴隆洼遗址[A]. 敖汉文物精华[C]. 呼和浩特: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04: 13~16.
- [13] 赤峰中美联合考古研究项目. 内蒙古东部(赤峰)区域考古调查阶段性报告[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 28.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博物馆. 内蒙古敖汉旗蚌河、老虎山河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J]. 考古, 2005 (3): 17.
- [15] 王妙发在《青海省马家窑文化聚落规模考察》(《青果集 - 吉林大学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 知识出版社, 1998 年, 84~99 页) 中把遗址面积划分为四个等级, 100 万平方米以上为特大型, 10 万平方米以上为大型, 5 万平方米以上为中型, 不足 5 万平方米为小型, 在小型遗址中, 又可分出一种 1 万 (含 1 万) 平方米以下的为最小型或普通型。本文采用这种分类方法。

Settlement Patterns of Xinglongwa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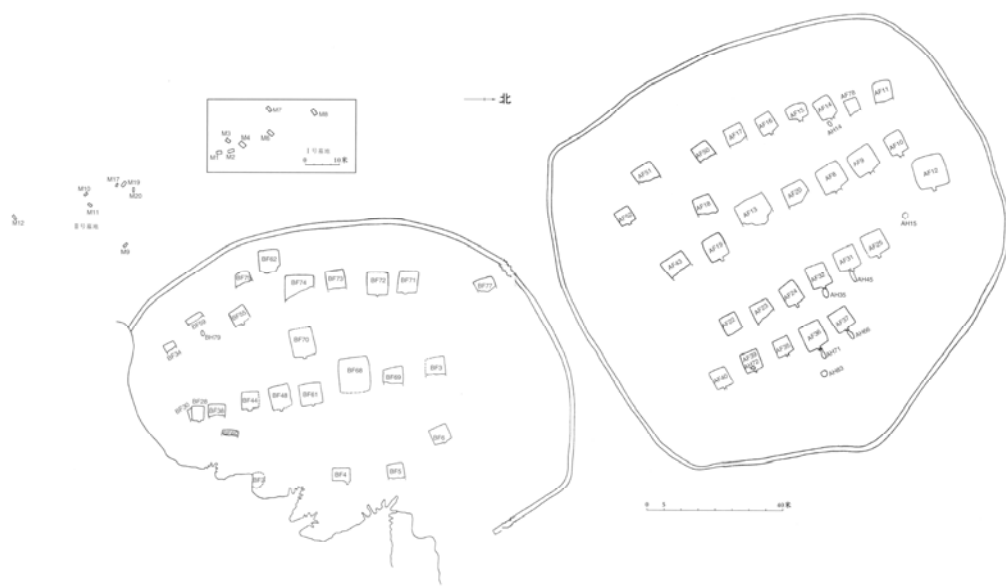
Suo xiu-fen Li shao-bing

Abstract: Settlement of Xinglongwa Culture made of living site, kiln site, tomb site and offering sacrifices to gods or ancestors. Living site is condensing pattern. Part living sites had ditch. Part living sites had not ditch. Settlement of Xinglongwa Culture divided into single settlement and many settlements. The row houses were distributed in living site. The directions of doors of houses in very district were about the same. The all houses of Xinglongwa Culture were square subterranean building. Most houses were single room. Specific house was twin rooms. The houses divided into large, middle and small house three grades. The large house was the public place in a ditch settlement or a district settlement or single settlement, it was used on meeting and discussing official business. It deputied a clan sib. There were 100-200 people in a clan sib. Most middle houses were used on discussing official business and meeting. Specific middle houses were used on offering sacrifices to gods or ancestors. It deputied a big family. There were 40-60 people in a big family. The people in the small houses lived and produced on one's own. It may be a family. There were 4-6 people in a family. There was not cooking stove in the small houses that were used on storehouses. The dragon was worshiped. The people offered sacrifices to gods or ancestors in settlement. Settlement divided into three grades. The first grade was a big family. The second grade was a clan sib. The third grade was a moiety. There were the group settlements in Xinglongwa Culture. The settlements were used in short time. The people flowed strongly. They used shifting cultivation and fallow in agriculture. Hunting, fishing and collecting were import parts in econo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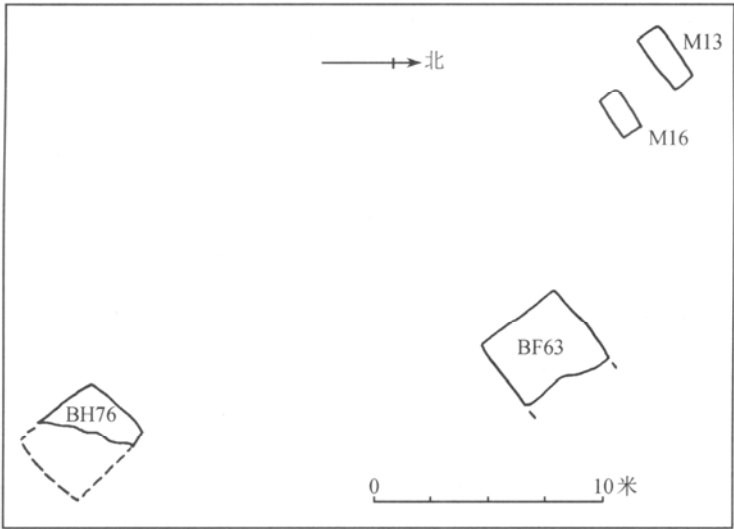
Key Words: Xinglongwa Culture; settlement patterns

收稿日期: 2009-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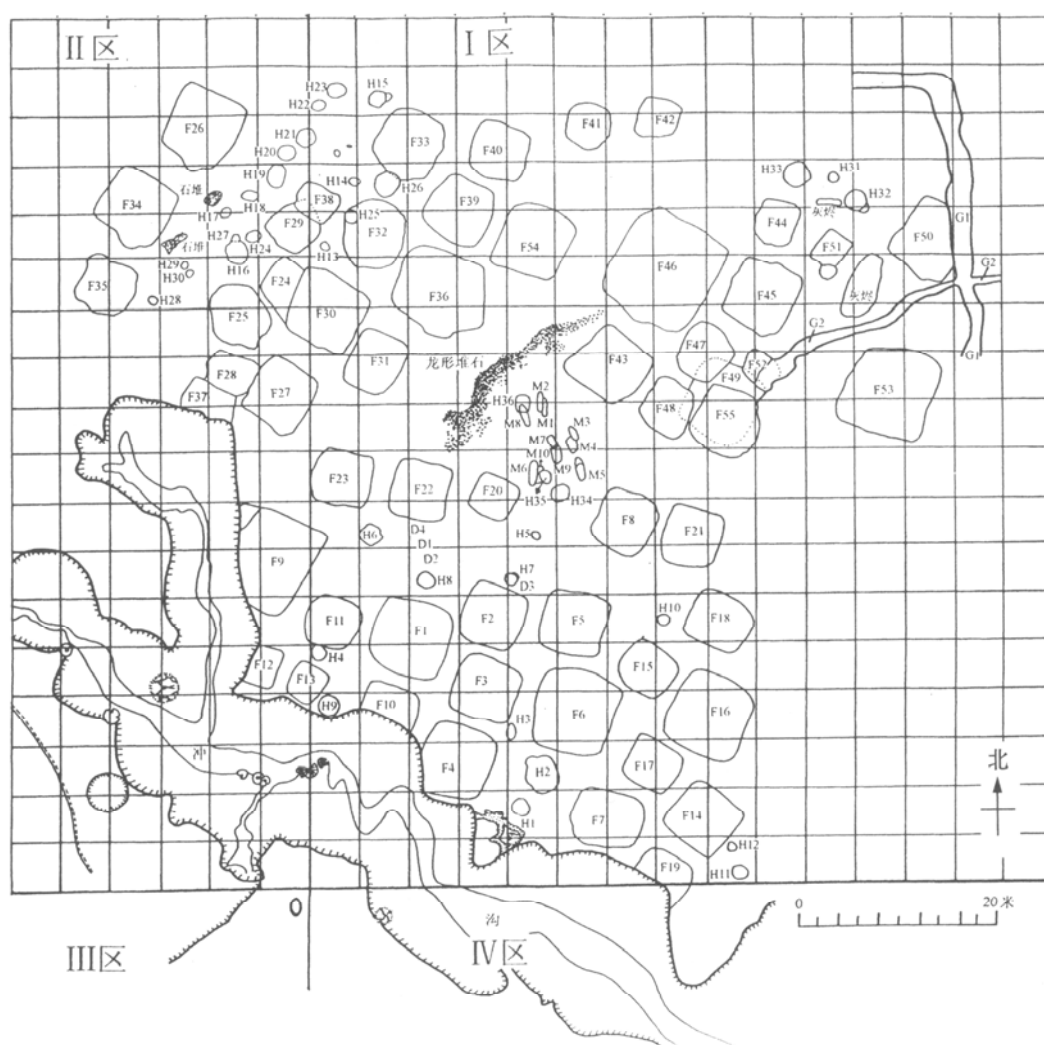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索秀芬, 女,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图一 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乙类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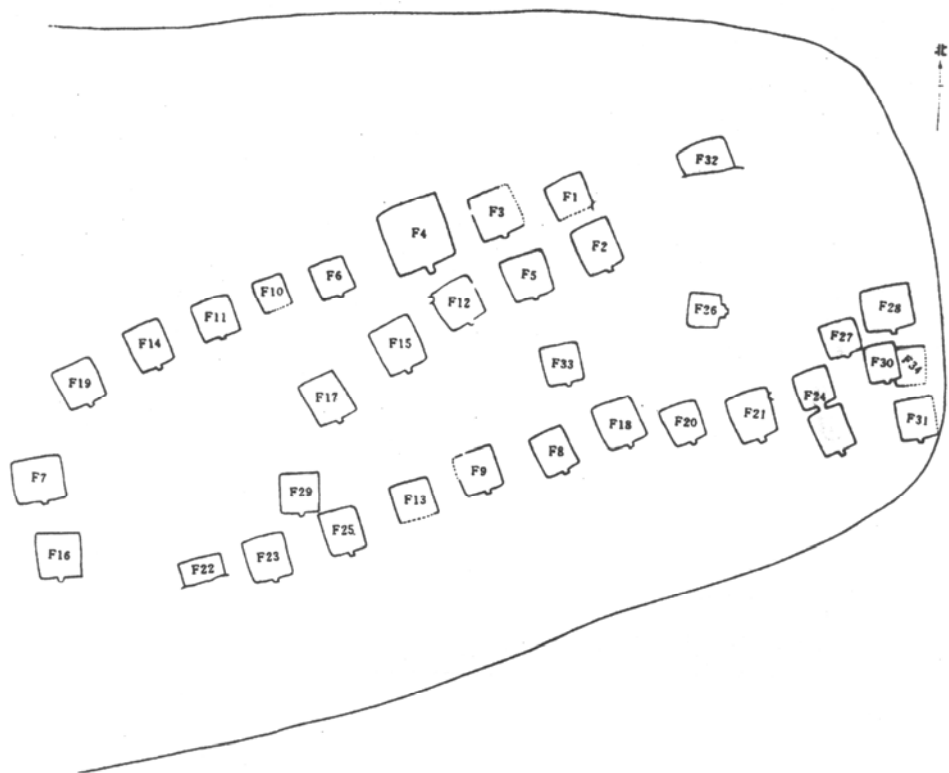


图三 白音长汗遗址兴隆洼文化甲类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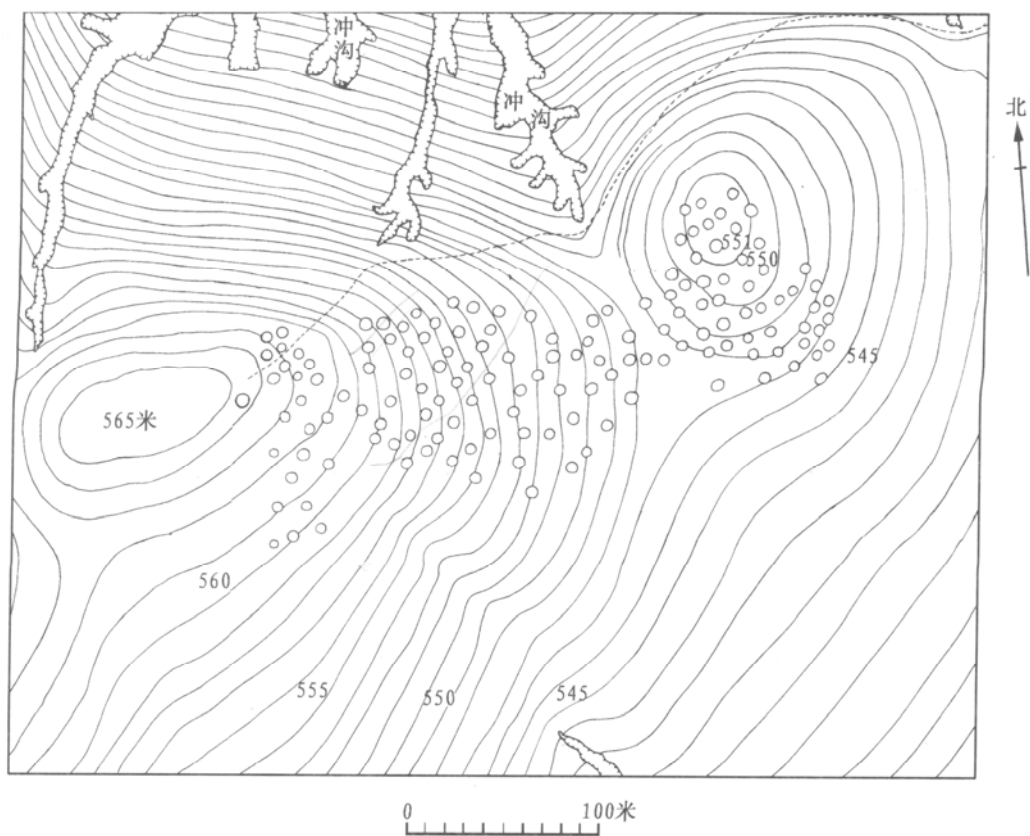


图二 查海遗址发掘遗迹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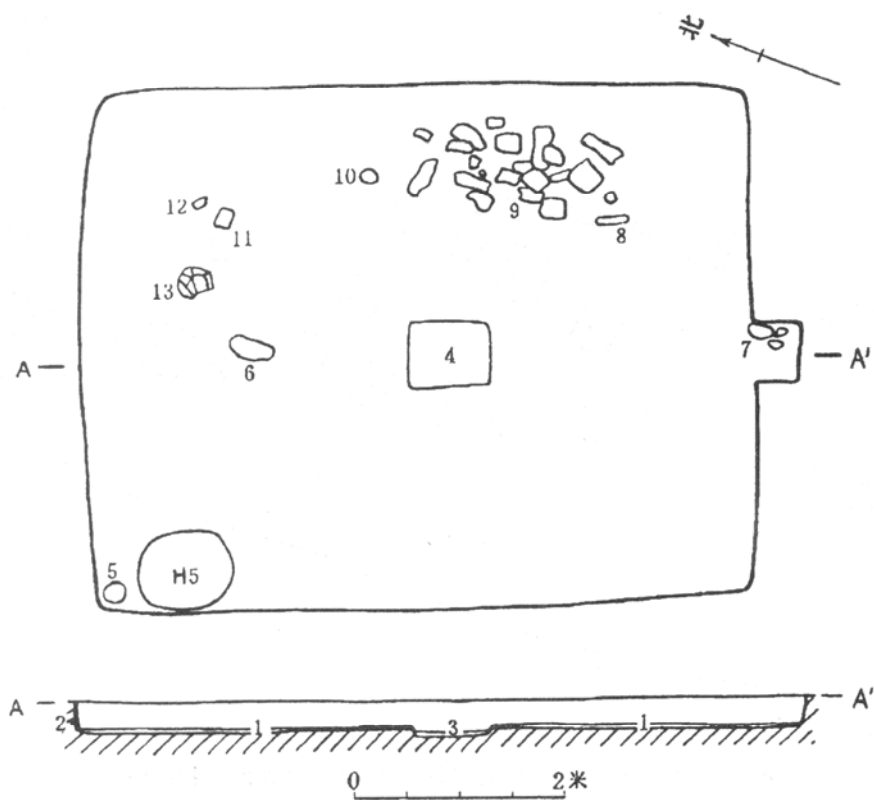
F26、F34、F35 和 F33、F29 以及这两排房址之间的窖穴和灰坑为小河西文化，
其余遗迹为兴隆洼文化



图四 南台子遗址房址分布图
除 F26 为红山文化房址外，其余均是兴隆洼文化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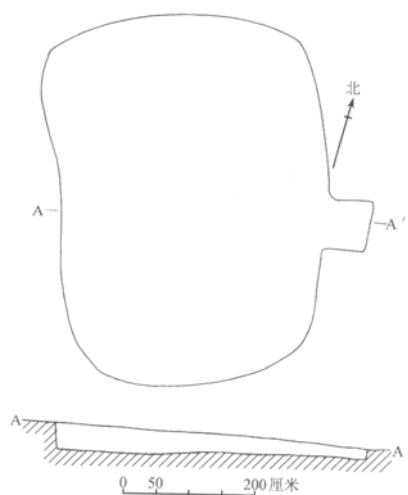


图五 兴隆沟遗址房址灰圈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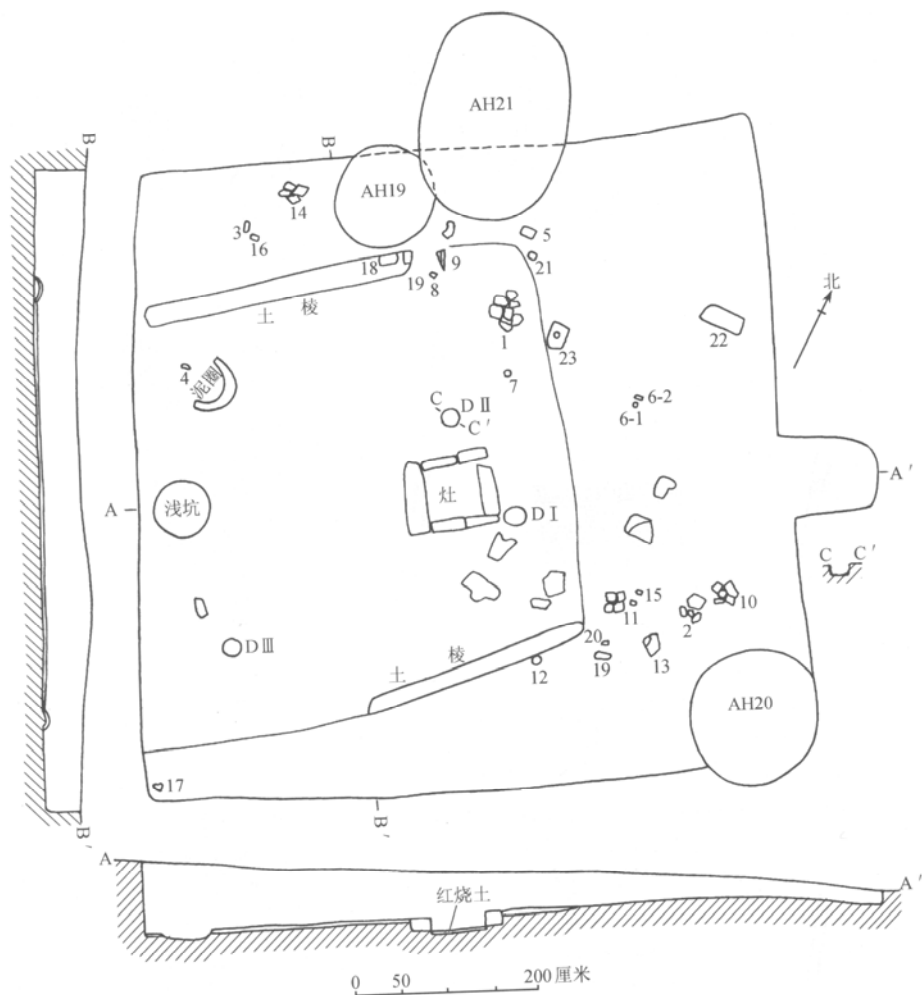


图六 南台子遗址 F2 平剖面图

1. 黄粘土垫面 2.草拌泥墙面 3.红烧土 4.灶烧结面 5.柱洞 6、7.石块 8.石磨棒 9.石料及石器半成品 10.陶钵 11.石铲 12.刀形器 13.陶筒形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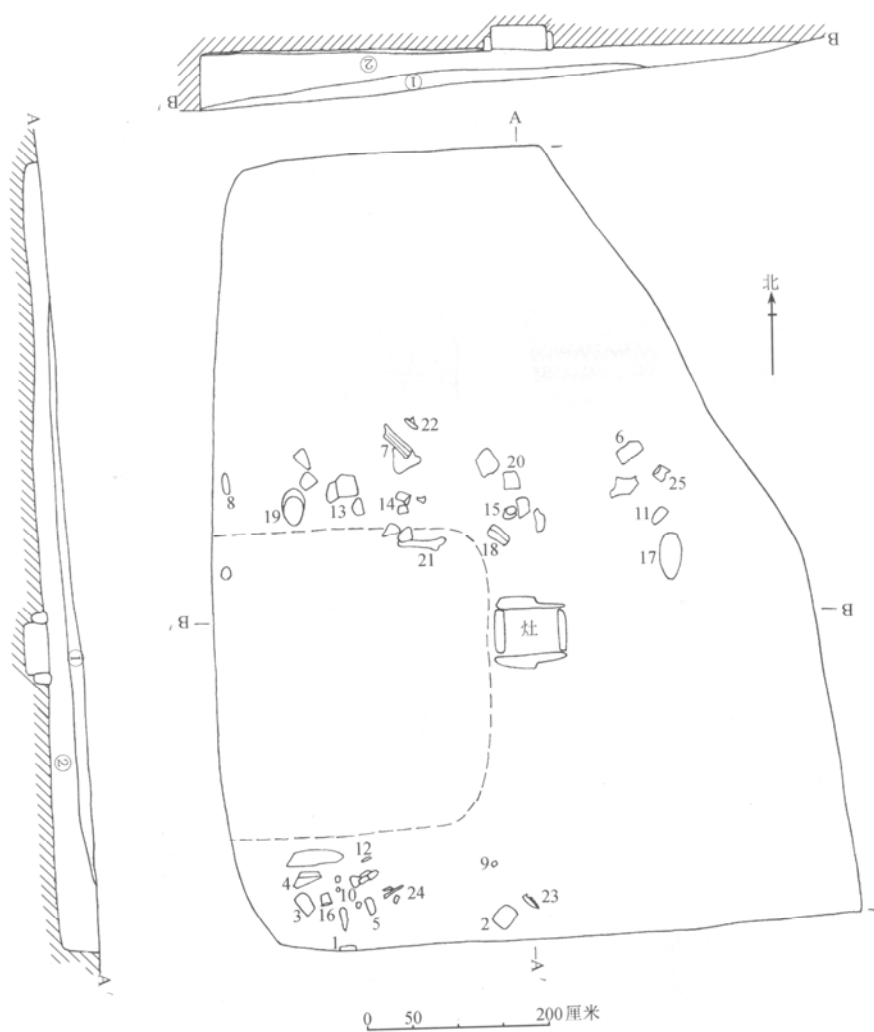


图八 白音长汗遗址 AF1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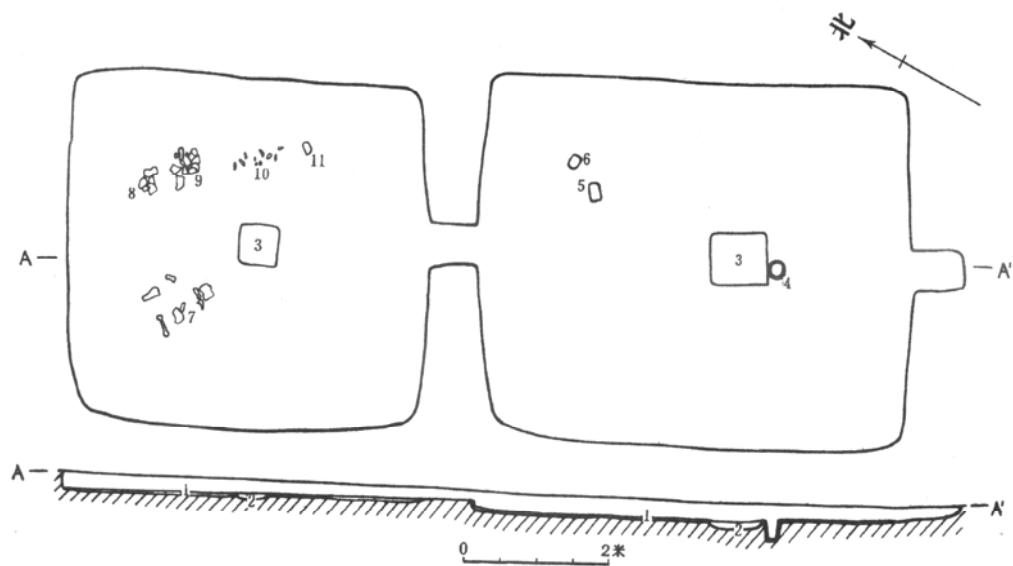
图七 白音长汗遗址 AF25 平剖面图

- 1、2、10、11、13、14.筒形罐 3.石磨棒 4.骨鱼镖 5.石铲 6-1.叉形蚌器 6-2、7.蚌饰
8.石铍 9.石片 12.陶钵 15.石杵 16-17.石斧 19、20.石凿 21.斧形石器 22.石磨盘
23.石臼 DI-DIII.柱洞 其余为石块



图九 白音长汗遗址 BF74 平剖面图

1、2.石铲 3.石铲坯 4、6、7.石刀 5、11、18.石磨棒 8.石斧坯 9.椭圆形石片
10.小石块 12.石管 13—15.陶筒形罐 16.陶杯 17、19、20.石磨盘 其余为石块、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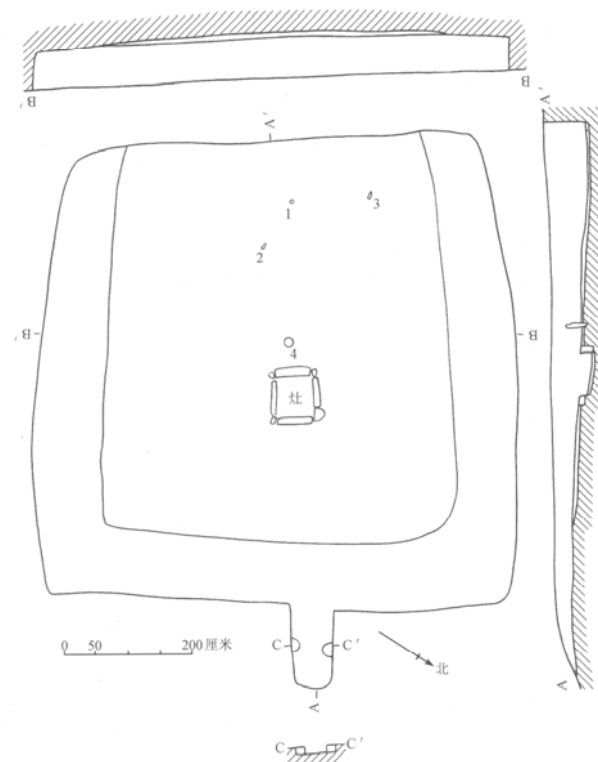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南台子遗址 F24 平剖面图

- 1.黄粘土垫面 2.红烧土 3.灶面 4、8、9.陶罐 5.石磨盘 6.石铲 7.兽骨
10.细石器 11.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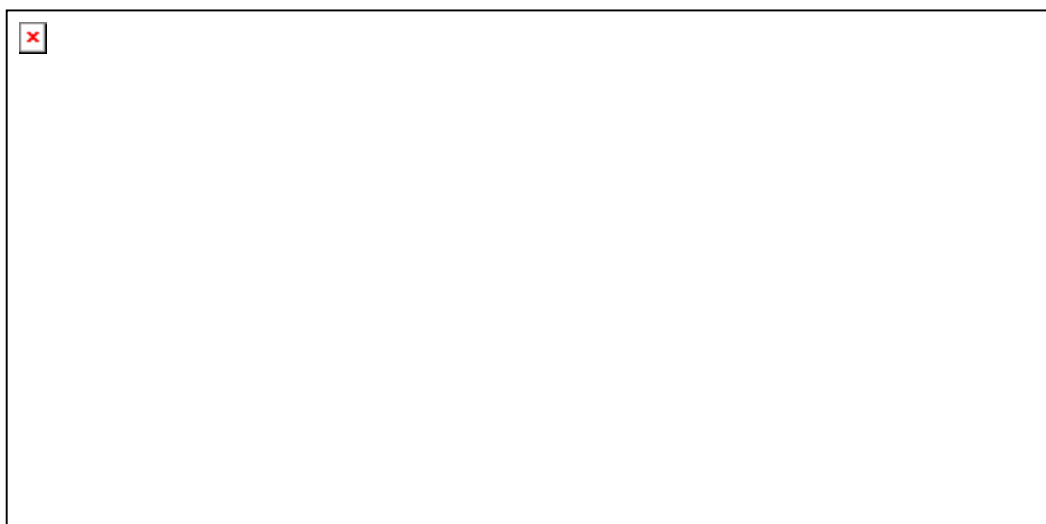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白音长汗遗址 BF70 平剖面图

- 1-4.石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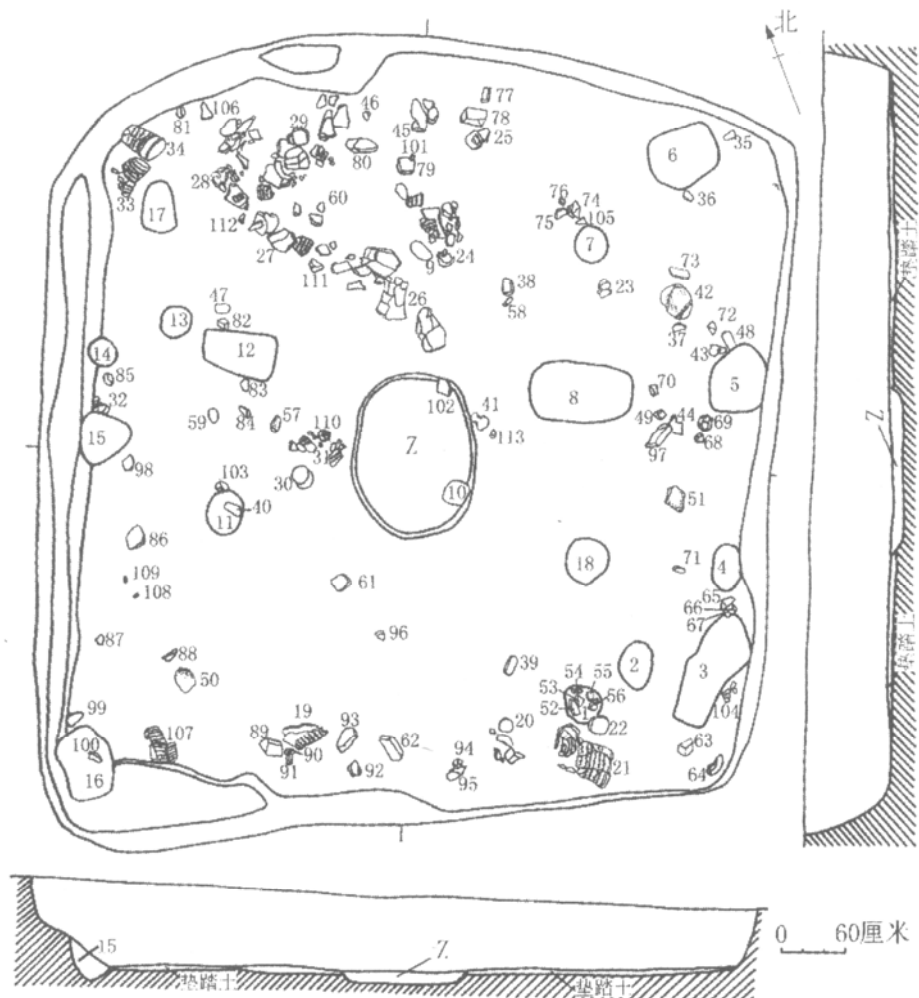


图一二 白音长汗遗址 AF19 平剖面图

1.蛙形石雕 2.骨针 3.骨镞 4.石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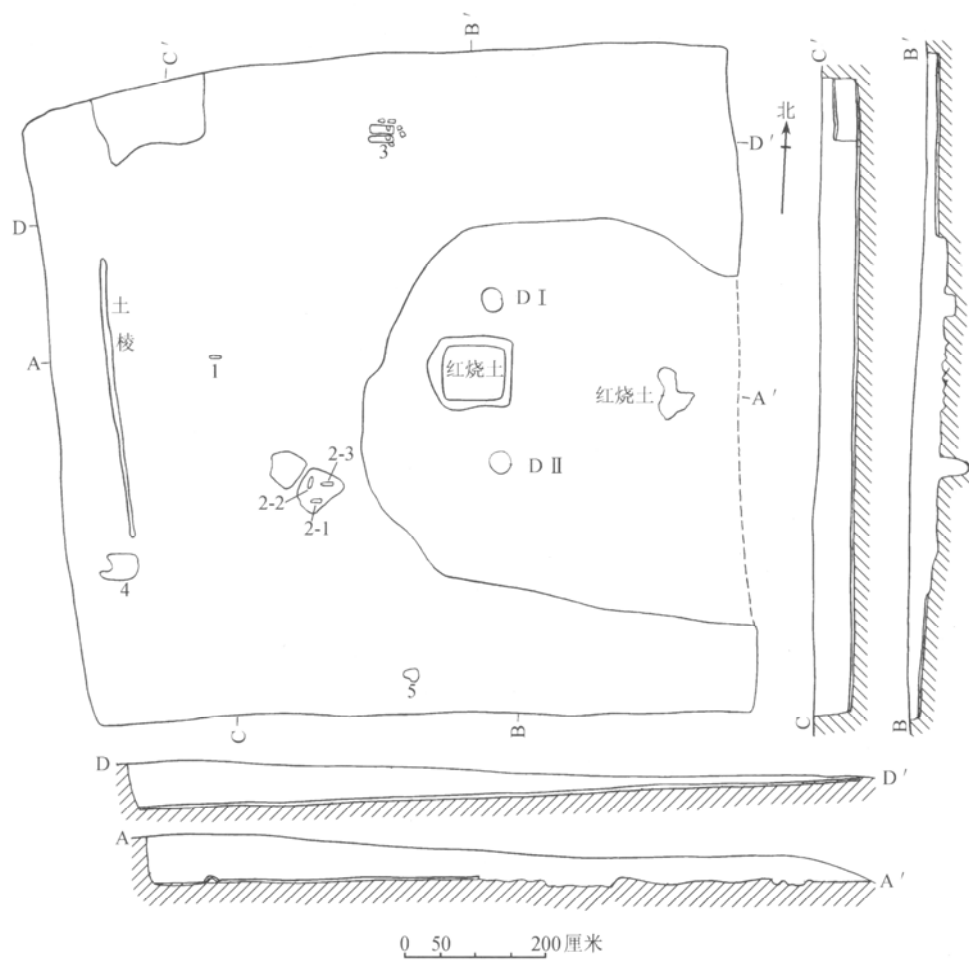


图一五 白音长汗遗址 M1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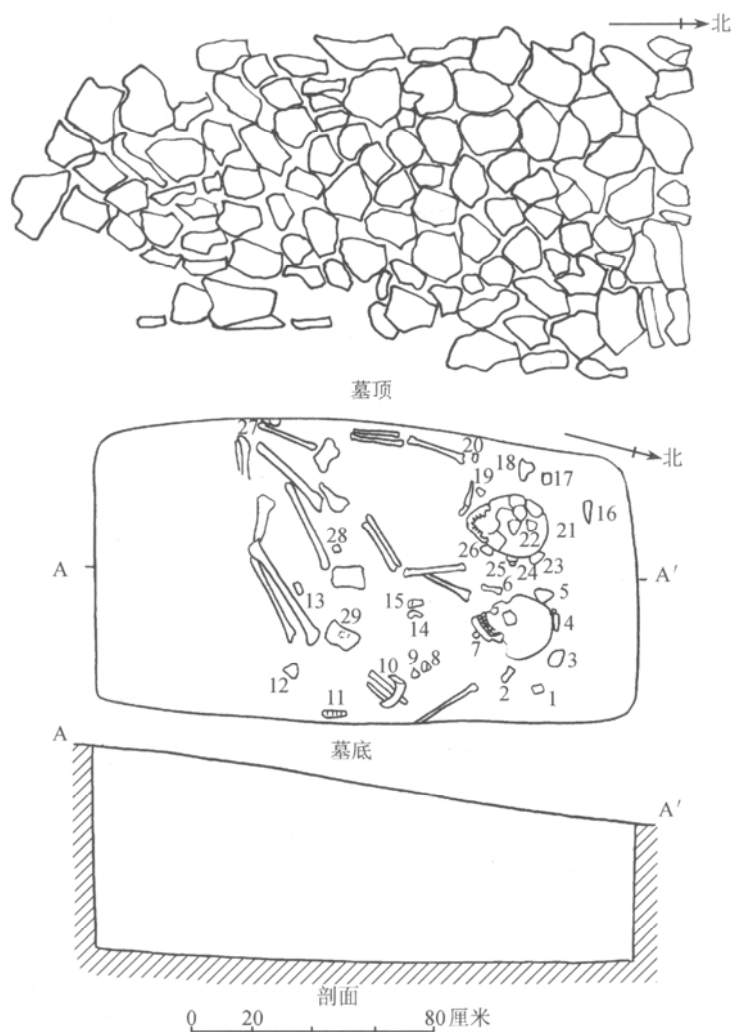
图一三 查海遗址 F54 平剖面图

- 1—18.柱洞 19—34、107.陶罐 35—40.石斧 41—45、106、112.锄形器（石铲） 46.石铎
 47—49.石刀 50—58.石磨盘 59、61、110、111.砍砸器 60.圆形磨石 62.方形器
 63—97.石块 98—105.陶片 108、109.玉匕 113.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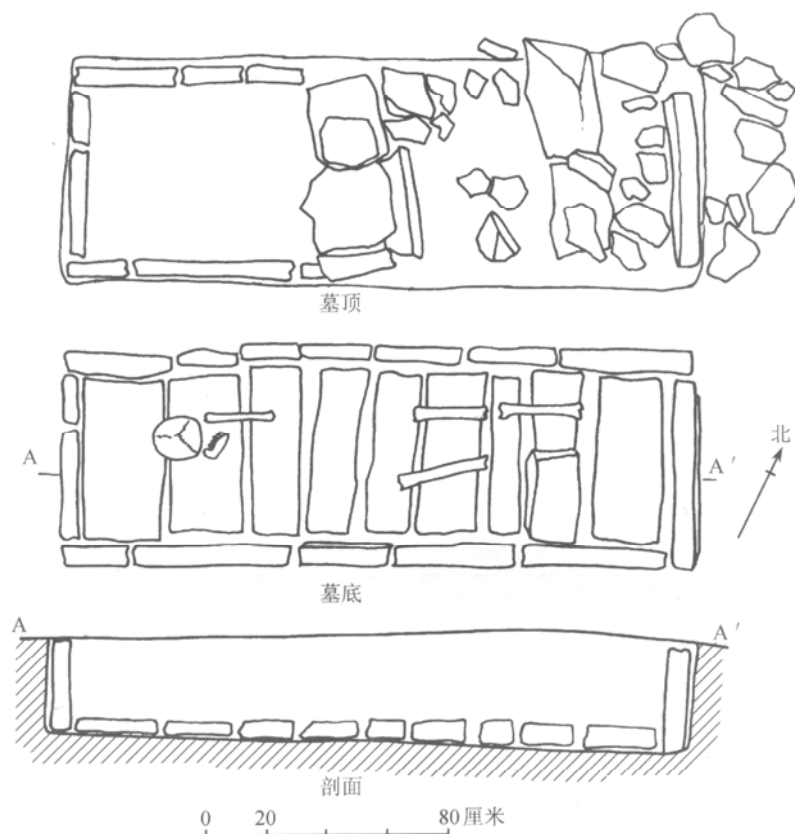
图一四 白音长汗遗址 AF68 平剖面图

1. 骨镞 2-1.骨锥 2-2、2-3.残骨器 3.筒形罐 4.石磨盘 5.石铲坯
2. D1、DII 柱洞 其余为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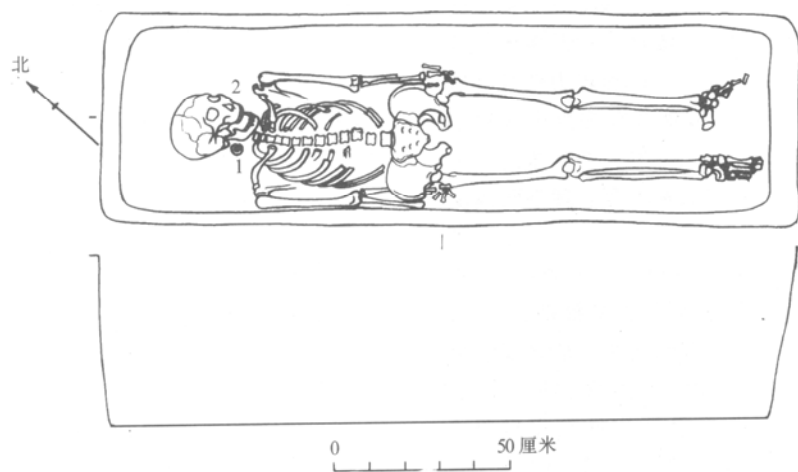


图一六 白音长汗遗址 M2 平剖面图

- 1、17、19、20、21、28、29-1、29-2、29-3.石珠 2.玉玦 3、5、8、9、12-14、18、22、
23、24-1、24-2、25-27、30、31-1、31-2.蚌饰 (30、31-1、31-2 在头骨下)
4.蚌器 6、11.螺纹石棒饰 7.玉管 10、15.石臂钏 16.石锥



图一七 白音长汗遗址 M5 平剖面图



图一八 兴隆洼遗址 M117 平剖面图

1、2. 玉玦 (2. 压在头骨左侧下)